

福建省财政厅 现金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通 知 书

闽财库现金〔2026〕3号

福建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 开展 2026 年第三期和第四期福建省省级 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 招标工作的通知

各商业银行：

按照《福建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操作实施办法》，福建省财政厅和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拟于 2026 年 3 月 9 日上午 8:30 开展 2026 年度福建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（第三、四期）招标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第三、四期国库现金管理操作累计规模为 180 亿元，其中：第三期 100 亿元，操作期限为 3 个月；第四期 80 亿元，操作期限为 1 个月。操作工具为商业银行定期存款，划款日均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。

二、本期招标工作委托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，招标具体事宜详见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印发的招标文件。

三、符合投标人条件且有意向参与 2026 年第三、四期福建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承存银行的，请于 2026 年 3 月 2 日下午 5:30 前派人持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，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到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现场报名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报送标书及相关材料。（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28 号屏东写字楼 19 层福建华闽招标有限公司；联系人：张凌璇、黄玲丽；联系电话：0591-87905603、0591-87819863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6 年 2 月 26 日印发

